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国际竹藤中心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等科研仪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3040E6

采购人：国际竹藤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31
	合 同 书	31
	合同专用条款	33
第五章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35
	评标索引	37
	附件 1 磋商函	38
	附件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9
	附件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41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3
	附件 6-1 营业执照复印件	44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附件 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6
	附件 6-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7
	附件 6-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48
	附件 6-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48
	附件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
	48
	附件 6-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49
	附件 6-9 磋商邀请函中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50
	附件 7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51
	附件 8 项目业绩	51
	附件 9 第 2 包企业类型声明函	52
	附件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如有）	56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56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57

附件 1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1
附件 14	项目方案	62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63
第七章	技术要求	64
第 1 包	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	64
第 2 包	材料吸隔声测试系统	67
第八章	磋商细则	70
一、	总则	70
二、	评审程序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际竹藤中心的委托，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就“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内容提交密封磋商应答文件：详见第六章需求一览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本项目相关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项目编号：TC23040E6

项目名称：国际竹藤中心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等科研仪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1.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5 万元
2. 磋商文件公告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3. 磋商文件发售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09:0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线上购买，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注册、登录，进行文件购买、下载等（本项目无纸版文件）。（购买磋商文件流程详见附件）。文件售价为：300 元，售后不退。
4. 接收磋商应答文件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13:00-13:30
5. 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13:30（北京时间）
6. 递交磋商应答文件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十二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7.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 2 包材料吸隔声测试系统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服务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参与。
 - （3.2）参加此次磋商的供应商应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采购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电话：010-62192030

联系人：孙峤、辛佳纯

附件：网上发售电子版文件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 1、本项目支持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文件。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 2、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 获取支持。
- 3、潜在投标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标书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 4、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以下简称“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 国际竹藤中心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等科研仪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	1.1	采购人: 国际竹藤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8号 联系方式: 陆方; 010-84789815 采购代理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联系方式: 孙峤; 010-62192030
3	1.2.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六章需求一览表
4	1.2.3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所属行业: “工业” (1) 本项目第1包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否 适用价格扣除比例: <u>10%</u> , 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价格扣除条件: 对应答产品由 <u>小型或微型</u> 企业的制造的, 可进行价格扣除。 采购人保有核查的权力, 如发现与实际不符, 将导致其资格被取消。 价格扣除不适用情形: ①提供进口产品的; ②未提供企业声明函的(格式见附件9); ----- (2) 本项目第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提供的标的由中小企业提供, 即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第2包供应商必须提交附件9“企业类型声明函”且符合要求, 否则视为应答无效。
5	1.2.4	本项目是否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价格扣除办法: 不适用 扣除比例: /
6	1.2.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1.2.4(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7	7.1 23.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采购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共2个</u> 采购包, 如供应商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应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成交包数

		<input type="checkbox"/> 仅可以中___个采购包
8	7.4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9	10.1	磋商报价：国内供应的货物或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现场服务）价。
10	10.2	报价货币：人民币
11	10.9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供应商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下做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
12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 <u>第1包 17500元；第2包 7000元；</u>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形式： ①电汇或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金、支票，不接受个人汇款。） ②供应商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并购买标书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采购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采购包无效）。 ③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④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凭证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提交。
13	12	磋商有效期： <u>≥90天</u>
14	13.1	按项目制作应答文件： 正本的份数： <u>1</u> 份；副本的份数： <u>3</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建议双面印刷，胶装。 使用抽杆夹、订书钉或长尾夹的，若造成文件损失后果自负。
15	14.1	以下文件需要分别独立封装： 封装1：磋商应答文件（1正3副） 封装2：电子文档光盘（1份，正本扫描） 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 <u>文件内容</u> ”字样以及供应商的信息。
16	14.2	磋商应答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十二会议室 项目编号：TC23040E6 2023年10月24日13:30（北京时间）前不能启封。
17	15.1	磋商时间：2023年10月24日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十二会议室
18	17.2	唱标价格：磋商报价不公开宣读。
19	19.7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165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0	19.9	核心产品： _____ 未说明的即为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所示内容。
21	21.2(1)	评审货币：人民币
22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详见第八章 按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于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除非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等要求，否则供应商应在不实质性改变磋商应答文件的前提下，做出新的技术、服务承诺及报价。详见第八章磋商细则。）

23	29	<p>*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形式：支票或电汇（不接受银行保函）；</p> <p>*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退款期限：验收合格 3 个月后。</p>
24	合同主要条款	<p>*1、成交供应商将与采购人签署合同。</p> <p>*2、本项目拟定甲方付款方式如下： (1) 对于国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付 60%，货物验收合格后 40%。 (2) 对于国外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付 70%，到货后付 20%，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付 10%。进口代理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不得因关税调整而变化）</p> <p>*3、违约责任：卖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 1% 的违约金。</p> <p>*4、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p>
25	商务偏离	关于本表第 23 项、第 24 项及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有异议，需在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提出；如未提出，则认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相关内容。
2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无踏勘
27	磋商应答文件	<p>供应商需递交的磋商应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标注*号为必须提交的文件，未提交将视为竞标无效）</p> <p>附件 0：评标索引</p> <p>* 附件 1：磋商函（按格式提供）</p> <p>* 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提供）</p> <p>*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表（按格式提供）</p> <p>* 附件 4：技术要求偏离表（按格式提供）</p> <p>*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按格式提供）</p> <p>*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p> <p>附件 7：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p> <p>附件 8：项目业绩</p> <p>* 附件 9：第 2 包企业类型声明函（按格式提供）</p> <p>附件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p> <p>附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p> <p>附件 12：磋商保证金说明函</p> <p>* 附件 13：代理服务承诺函（按格式提供）</p> <p>附件 14：项目方案</p>
28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p>具体格式及要求见第五章</p> <p>6-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p> <p>6-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p> <p>6-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p> <p>6-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p> <p>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p> <p>6-9 磋商邀请函中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如适用）</p>
29	无效应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外，本表及第七章技术要求中标注“*”号

	答说明	的为关键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对关键商务条款及技术参数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其应答无效。
3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项目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各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100万以内*1.5%+超出部分*1.1%计算。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
32	其他	注意： 1. 供应商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竞标将被视为 应答无效 。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任何扰乱磋商秩序，影响评审的行为，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3. 只允许最少一名，最多两名供应商代表进入会场参与磋商。
33	特殊说明	1.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快递送达递交应答文件，至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送达。逾期快递送达的将被拒绝接收。评审小组评审以纸版应答文件为依据。 2. 需要快递送达应答文件的，应提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提交书面确认函，具体向本项目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 3. 快递送达应答文件的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环节，将采用在线形式，详细流程另行通知。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国际竹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2.2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已在中国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将作为**应答无效**。

1.2.3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由中小企业提供，即货物类的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的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服务，其竞标将作为**应答无效**。

若前附表中写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4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中央预算单位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1.2.5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采购包（或标段）磋商。
-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采购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1.2.6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报价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磋商，否则相关供应商均属于**应答无效**。
- (2) 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以及其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等，只能使用其自身的资质、资格及独立名义参加磋商。
-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

1.2.7 磋商邀请函中其它要求；

1.2.8 磋商文件中的其它要求。

1.3 凡受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凡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磋商视为**应答无效**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 30 条)。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第七章 技术要求

第八章 磋商细则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应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磋商时间一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

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相应的承诺文件。

三、磋商应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磋商应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磋商语言

- 7.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包或几个采购包内容进行应答，除非在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磋商内容（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
- 7.2 磋商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应答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 7.4 如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备选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将作为**应答无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竞标将作为**应答无效**。
- 7.5 货物备件要求年限按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规定。

8. 磋商应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应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应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应答文件中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应答将被认定为**应答无效**。
- 8.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应答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 磋商报价

- 10.1 磋商报价按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
- 10.2 所有报价按规定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 10.4 若竞争性磋商项目细分为品目，供应商应分品目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5 供应商最后的磋商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其中国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国外产品报价为 CIP/CIF 项目现场价，包括货物出厂价、保险费、进口环节税费、境内外运输费及其他伴随费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特殊说明，则进口仪器应报含税价）。为方便评标，所有价格内容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
- 10.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7 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中若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10.8 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中若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
- 10.9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供应商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下做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1.3 凡没有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并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政府采购投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磋商应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应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

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应答文件的签署

- 13.1 供应商应制作磋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具体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每份磋商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磋商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应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应答文件中。如对磋商应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对磋商应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应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磋商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磋商应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磋商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四、磋商应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封装应答文件。
- 14.2 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应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用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外需注明“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标志字样。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详见磋商邀请函中的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应答文件原封退回。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应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应答文件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应答文件。

16. 磋商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递交磋商应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磋商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

送。

16.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应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应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接受磋商应答文件。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

17.2 收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后，不公开宣读其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负责磋商与评审。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 磋商应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19.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9.3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差异，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应答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一个工作日至开始磋商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作为**应答无效**。

19.4.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财库〔2022〕3号文所述超过200万元的较大数额罚款；
-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4.2 查询及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的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9.5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磋商应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应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主要(*号)技术商务要求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应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6 不具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应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具备磋商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属于不具备磋商资格或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属于**应答无效**：

- (1) 供应商未提供磋商须知中 8.1 款项下标注*号的文件，或提供了该文件但不符合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供正本文件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商品目不完整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7)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的（如适用）；
- (9) 制造商授权书授权单位与制造商应提供的其他文件单位名称不符的；（除非提供了关联证明文件）（如适用）；
- (10) 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符的（针对于磋商函、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11) 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上有自行涂改痕迹的；
- (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13) 被授权人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 (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15) 磋商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9.7 项目预算

- (1) 项目不分采购包时，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公布项目预算，其磋商资格无效。
- (2) 项目分采购包时，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公布的采购包估算金额，其磋商资格无效。
- (3) 若预算明确到品目的，供应商的各品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其磋商资格无效。

- 19.8 如一个采购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19.8.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细则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的**应答无效**。
- 19.8.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细则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19.9 如一个采购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19.8条规定处理。
- 19.10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八章。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应答将被认定为**应答无效**。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应答将被认定为**应答无效**。
- 19.11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0. 磋商应答文件的澄清

- 20.1 对磋商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 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在不实质性改变磋商应答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做出新的技术、服务承诺及报价。
-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应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评审

- 21.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应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2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1) 评审价格，以货到用户项目现场的进行评审。评审货币：人民币。
- (2) 技术性能及货物质量：对磋商文件应答情况，应答范围的完整性，技术规格有无偏离，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及质量保证等；
- (3) 货物的交货期、付款条件；
- (4) 业绩：类似项目业绩等；
- (5) 售后服务：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所能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机构的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
- (6) 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等技术文件汉化程度

21.3 评审方法：

- (1) 以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及澄清内容为依据，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原则进行综合打分。
-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
-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应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 23.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个成交候选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包控制金额。
- 23.2 如供应商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应答，除非“前附表”有特殊说明，否则不限制成交包数。

24. 最终审查

- 24.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 24.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2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26.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27. 成交通知书

27.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公示评审结果。公告期限 1 日。

27.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退还磋商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磋商应答文件和磋商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应答文件、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9.2 成交供应商除 29.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29.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前附表”的规定，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3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1.2 供应商递交的竞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1.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b)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d) “技术要求”指的是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即合同附件 2。

1.2 实体

- (a)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
- (b)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c) “最终用户”系指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 (d)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 (a)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详见合同附件
- (c)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详见合同附件
- (d)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e)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 (a)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c)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

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b) “天”指日历天数。
-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d)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主要商务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电汇方式提交。
- 7.4 在合同履行完毕，一年的技术支持结束时，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和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其后进行集中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连续成功运行 90 天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系统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 180 天内。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购买方提供）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购买方提供）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3 交货的时间、地点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1)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合同提供集中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质量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除另有规定，本保证应在：货物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18.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a)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 (b) 正常的磨损
- (c)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 (d)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

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 / 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25. 分包

25.1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

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 / 或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32.1 国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的，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国外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提交仲裁。

32.2.1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境内进行。

3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要对方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37.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货物，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

(2) 技术要求

(3) 合同实施计划

(4) 履约保函

(5) 预付款保函

(6) 付款计划

第四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 同 书

买方____（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中所需____（货物名称）____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定，卖方____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此款项为预计金额，包括：货款、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海关关税、美国进口货物加征关税、增值税及货物到岸后的一切杂费。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甲方义务：

- 1、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
- 2、按合同约定付款。
- 3、负责技术状态变更等问题。

8、乙方义务：

- 1、负责按照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对外签订进口合同。
- 2、乙方要遵守国家外贸政策，要维护国家和甲方的权益。
- 3、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对外执行合同，如：对外付款、监督发货情况等。

- 4、严格按照甲方与供应商的协议内容执行对外付款。安装调试质保金的支付以甲乙双方供认的公章及签字为准。
- 5、在甲方协助下负责办理机电审、报关、接货、商检等进口环节的一切相关手续，将货物安全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 6、协助办理货物到达后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如货物的商检检疫及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索赔及善后处理。
- 7、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对供应商的应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支付给供应商，因乙方迟延支付导致外贸合同项下买方违约的，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8、若供应商出现任何违约，乙方应在发现供应商违约或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向供应商索赔，索赔所得全部收益归属甲方。乙方迟延进行索赔，导致甲方无法足额获得外贸合同约定的买方权益的，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给甲方。因在生产、装载、运输期间所发生的不可抗力而造成卖方无法或延迟交货，卖方可免除责任。该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火灾，洪水，爆炸，武装冲突，恐怖行为，革命，封锁，禁运，罢工，恶劣天气等。卖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立即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在此期间卖方仍有义务采取措施争取及时交货。
- 9、预计发货时间为外商收到货款后12周内，但如因疫情影响导致发货时间延长，则乙方不构成违约。期间乙方有义务督促外商及时交货。如外商在收到货款后12周内仍未发货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可抗力或疫情的影响而无法发货)，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协调外商进行退货退款，对于非因不可抗力或疫情影响的迟延发货，乙方同时负责向外商索赔。
- 10、若发生重大索赔事件，乙方作为甲方代理，负责按照国际惯例全权代理甲方履行对外索赔义务，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 11、为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____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_____。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_____，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_____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_份。

目 录

评标索引

- * 附件 1：磋商函（按格式提供）
- * 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提供）
- *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表（按格式提供）
- * 附件 4：技术要求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附件 8：项目业绩
- * 附件 9：第 2 包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按格式提供）
- 附件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
-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 * 附件 13：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 附件 14：项目方案

应答文件格式中，“说明”或“填写说明”的内容无需保留为投标文件内容。

评标索引

第八章技术及商务 70 分部分：

分类	评分内容	所在页码 (页码可手写)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附件1 磋商函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发出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应答文件: 包括正本1份, 副本___份。
- 2、以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项目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及小写)。

-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6、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根据磋商须知第1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 若有疑义, 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与本此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标的）	报价货币	报价金额（元）	磋商保证金（有/无）	声明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说明：

- 1、此表格式请不要改动。
- 2、“内容（标的）”项：指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所述的采购内容（标的）。
- 3、“报价金额”为本项目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4、“声明”填写说明：
 - ①无需要声明的内容，请填写：无
 - ②应答文件中已有应答或承诺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重复声明。
 - ③此表声明内容与应答文件响应或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声明内容为准。
 - ④此表声明内容涉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以证明材料为依据。

附件3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产地及制造 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以上价格合计							
专用工具							
技术服务							
培训费							
其他							
总价(完税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说明：

1.本表总价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分项内容”项：由供应商自行分项填写，无硬性要求；有增项的可增行填写，各分项有详细分项报价的，可参考本表格式另页描述。

附件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指标符号及条款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一包中含多个品目的，按品目填写此表。
- 2.“指标符号及条款号”和“磋商要求”项：应逐项复制第七章所述需要应答的内容
- 3.“磋商应答”项：
 - 3.1 内容应按磋商要求全面应答，不正面应答或未应答的条款项将被视为应答负偏离；
 - 3.2 评审小组将以磋商应答描述判定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的，还应依据支持文件内容判定。
 - 3.3 当供应商磋商应答内容的描述无法判定其实际响应情形时，将被视为应答负偏离。
- 4.“说明”项：无可特殊说明的内容可不填写或删除此列。
- 5.当磋商应答内容与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支持文件、方案文件矛盾时，以支持/方案文件为准。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应答范围：第七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指标符号及条款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一包中含多个品目的，按品目填写此表。
- 2.“指标符号及条款号”和“磋商要求”项：应逐项复制第七章所述需要应答的内容
- 3.“磋商应答”项：
 - 3.1 内容应按磋商要求全面应答，不正面应答或未应答的条款项将被视为应答负偏离；
 - 3.2 评审小组将以磋商应答描述判定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的，还应依据支持文件内容判定。
 - 3.3 当供应商磋商应答内容的描述无法判定其实际响应情形时，将被视为应答负偏离。
- 4.“说明”项：无可特殊说明的内容可不填写或删除此列。
- 5.当磋商应答内容与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支持文件、方案文件矛盾时，以支持/方案文件为准。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统一格式）
- 6-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 6-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6-9 磋商邀请函中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件6-1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公司章。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4.供应商存在更名情况的，应在营业执照后附相关更名的证明文件，否则更名前的证明材料及文件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 5.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6-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磋商应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22年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只提供财务报表内容的不符合要求。**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对于提供标注有“复印件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的，不属于应答无效的情况。）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可不提供本项要求证明文件的情形：

- ①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政府采购信用投标担保函；
- ② 自开标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

附件6-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说明:

提供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

1. 银行缴款单据凭证复印件，或；
2. 社保机构出具的单据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4. 自磋商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两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用提供。

附件6-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说明:

提供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

1. 银行缴款单据复印件（清晰可辨，显示税种），或；
2. 税务机关出具的单据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可辨，显示税种）；
3. 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无效；
4.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属于政府临时免税政策的，提供显示免税（或税率为0）的收入发票复印件。
5. 自磋商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用提供。

附件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格式自定义，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6-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特就我单位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2) 直接被控股、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填写“无”。

*根据本表内容，若出现相关联单位在同一采购包同时参与磋商，则互相关联供应商将均被判定该采购包**应答无效**，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2.6 项。

附件6-9 磋商邀请函中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本项目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无提交内容可不提交本附件，或在此附件位置填写：无，加盖公章。

附件7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说明：按第七章技术要求或第八章磋商细则-分值设置中的内容要求，将人员相关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等材料附后。

附件8 项目业绩

涉及第八章分值设置中关于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并自制项目业绩表。

附件9 第2包企业类型声明函

(对于不适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附件或在本附件位置说明“我单位不适用”并加盖公章)

(第1包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用提供本附件)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2、相关适用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适用以下勾选要求:

3.1 本项目第2包为专门适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类型声明函为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内容,未提供或产品制造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将视为应答无效。

3.2 本项目第1包不属于专门适用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须知前附表。

4、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的如有配件内容,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选填详见须知前附表第4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选填详见须知前附表第4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 1、标的名称：指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采购内容。
- 2、企业名称：指本项目产品制造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标的内容仅一项的，只填写序号1，不止一项的可增项填写。
- 5、本声明函盖章单位应为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格式二：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 制造的货物/服务。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如有）

- (1) 技术要求中、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文件、证明材料等放在本附件位置；
- (2) 人员相关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放在附件7；
-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放在附件14

此处若无内容提供，请填写：无内容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此处若无内容提供，请填写：无内容

附件12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1、我单位已按以下支付方式，提交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小写)：_____元，

- 电汇（凭证附后）
- 磋商保函（格式一）
- 政府采购担保函（格式二）
- 其他：_____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磋商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3、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应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一：磋商保函

(在不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前提下，可提供银行担保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开具日期：_____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提供 （货物或服务名称） 的磋商保函。

（保函开具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 （金额数和币种） 保证金：

- a. 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磋商；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磋商报价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竞争性磋商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 30 天内，供应商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 e. 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的时间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适用）。

本保函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公章：_____

联系人姓名：

银行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此保函需用带银行抬头的格式纸出具）

格式二：政府采购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竞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13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14 项目方案

(格式自定)

针对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第八章磋商细则-分值设置中需要提交的技术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等，在此提交。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是第七章技术要求中“售后服务”要求的详细描述和补充。如有与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响应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对于质保期（如有要求）时间长度响应不一致，以附件5响应内容为准；
- (2) 对于其他内容不一致，以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为准。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包号	采购内容（标的）	数量	预算 （万元）	是否允 许进口	交货时间
1	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	1 套	120	允许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2	材料吸隔声测试系统	1 套	45	不允许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与：均允许

*交货地点：均为国际竹藤中心

第七章 技术要求

第1包 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

以下内容在附件4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应答

条款号	技术要求
*1.	用途: 可用于竹材材料微细观力学性能表征,获得加载过程中的三维全场应变/位移云图。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用于表征竹藤工程材料及其足尺构件在宏观和微观尺度下的弯曲、压缩和拉伸等加载过程中的表面形貌-应变-位移可视化实时分析以及全场应变测量,从而为竹质工程材料结构构件设计、力学性能计算和受力预测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2.	技术要求:
2.1	硬件要求:
2.1.1	准静态测量组件(含2台相机): 满幅分辨率 $\geq 4000 \times 3000$ 像素,满幅帧率 ≥ 30 fps,配备50mm镜头一组,微距镜头套装105mm镜头一组。 专业三向云台,1个;专业碳纤三脚架共1个,含便携式尼龙安装包;23"黑色氧化双铝合金延伸臂,2个。
2.1.2	微距导轨及微调装置: (1)沿光轴滑动导轨2个; (2)带有螺纹及锁紧装置,带有快装云台并含保护装置,带有高精度Arca快装板,沿光轴移动行程125mm,带有三组螺纹孔,每组包含1/4"和3/8"螺纹孔 (3)微调装置2个:带有预紧弹簧,可上下调节俯仰,或者左右微调角度装置,前端带有八个螺纹可用来以水平或者垂直两种工作模式固定相机,用以满足不同测量要求。
*2.1.3	高速测量组件(含2台相机): (1)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 ,满幅分辨率拍摄速度不小于7400帧/秒,最高拍摄速率: ≥ 500000 帧/秒; (2)像素大小: $\geq 20\mu\text{m}$ (3)传感器尺寸(mm): $\geq 25.6 \times 16.0$ (4)图像深度: ≥ 12 位,黑白,灵敏度: ≥ 40000 (5)EDR曝光控制可在1帧图像中设置2种曝光时间,有效避免眩光和爆炸过程中强光对成像的影响; (6)最小曝光时间: $\leq 1\mu\text{s}$,两次曝光最小时间间隔: $\leq 395\text{ns}$ (7)板载内存: $\geq 18\text{G}$, (8)连续可调分辨率:64 \times 8 (9)配备专业支撑系统1套、50mm镜头2个。
#2.1.4	铝合金材料夹聚合物标定板: 支持从 $5 \times 5\text{mm}^2$ 到 $5 \times 5\text{m}^2$ 测量,具备特殊编码支持自动识别,标定点数 ≥ 120 ,且经过美国NIST或中国国内法定计量单位检定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视

	为负偏离)
#2.1.5	小尺寸标定板 4 合 1 板, 包含 FOV 从 3.6mm 至 15mm 连续, 标定板点数 ≥ 80 个点, 具备特殊编码支持自动识别, 支持 0.7mm~5mm 测量范围。 标定板经过美国 NIST 或中国国内法定计量单位检定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2.1.6	照明子系统: LED 强度可调点光源一套, 光通道 ≥ 2800 流明, 色温 5600K/3200K 无极调节, 灯珠分组亮度同步控制。高亮光源一套, 使用寿命: ≥ 10 万小时, 显色指数: ≥ 95 , 光通量: ≥ 20000 LM, 色温: 5400K, 功率: 200W
2.1.7	主控机: SSD 硬盘 ≥ 512 GB, 启动和提高程序性能配置, ≥ 1 TB 7200rpm HDD 用来图像数据存储, 内存 ≥ 32 GB DDR 1333MHZ RAM, 接口丰富齐全。
2.2	软件要求:
2.2.1	采集软件须同时支持主流相机品牌包括 PointGrey, AVT, Basler, Dalsa 等, 高速相机支持 Photron, Shimazu, Phantom, Specialised Imaging 等主流高速图像采集器制造商的相机直接驱动和参数控制功能(帧率、分辨率、拍摄方式以及曝光时间), 并具有实时量化评估功能。
2.2.2	数字散斑成像质量量化评估系统: 全彩色云图显示全场位移误差值量化分布, 待测表面任意位置的位移误差范围预评定、图像反光点信息及曝光度判定, 且具有标尺, 以确保评估值不大于 0.05。
*2.2.3	应变及变形测量 2D/3D 数字图像相关分析软件, 可处理 SEM 等图形数据, 具有专用非参数光学失真及显微镜漂移校正。
2.2.4	动态网格与步长值推荐功能: 软件可根据图像的清晰度、明亮度、散斑质量自动推荐设置网格大小, 自动生成优化子区域大小和步长设置。
2.2.5	数据接口模块: 具有输出 CSV、ASCII、TECPLOT、MATLAB、Node data 等不同格式的全场数据点功能, 可为有限元等软件实现后期数据调用和分析提供支持。
#2.2.6	提供标定板和散斑混合标定, 可通过使用散斑图像提高标定精确度; 具有可变射线原点的多介质校正算法, 对径向、棱镜折射、以及切向的畸变进行修正。 (本项应提供标定过程软件界面截图, 否则视为负偏离)
2.2.7	可扩展红外温度与应变耦合测量功能: 支持温度与应变场信息直接耦合, 获得统一坐标系 3D 应变与温度同步场。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应变测量: 精度 $3D \leq 50\mu\epsilon$, $2D \leq 10\mu\epsilon$; 范围 $0.005\% \sim \geq 2000\%$; 常温系统噪音 $3D \leq 30\mu\epsilon$; 位移精度 ≤ 0.01 像素。
#2.3.2	应变测量尺度范围: $0.7 \times 0.7 \text{mm}^2$ 至 $5 \times 5 \text{m}^2$ 。 (本项应提供针对直径为 0.2mm 以下的竹纤维或丝状物剪切应变测试报告予以证明, 报告中应至少包含实际测试过程中设备布置图、测试结果数据, 否则视为负偏离)
2.3.3	系统图像数据存储及处理: 单一实验连续存储 ≥ 100 G, 单一分析项目处理能力 ≥ 100 G 或 20000 张图像。
2.3.4	图像处理计算速度: $\geq 125,000$ 点/秒/CPU
*3.	配置要求: (1) 准静态测量组件(含 2 台相机) 1 组; (2) 高速测量组件(含 2 台相机) 1 组; (3) 标定板 1 套;

	<p>(4) 照明子系统 2 套；</p> <p>(5) 主控机 1 台；</p> <p>(6) 软件授权及数量：数据采集软件 1 个、远程无线采集控制软件 1 个、2D 测量分析处理软件 2 个、3D 测量分析处理软件 2 个、环境振动干扰消除软件 2 个、扫描电镜专项模块 2 个、标定板生成软件 1 个和标准数字散斑生成软件 1 个。</p> <p>(7) 用户手册、正版产品软件，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p>
--	---

以下内容在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

4.	验收
*4.1	<p>以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为依据，根据成交供应商应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应答内容和偏离描述，验收标准如下：</p> <p>(1) 偏离描述为“符合”的，以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为验收标准；</p> <p>(2) 非星号条款偏离描述为“负偏离”的，以“磋商应答”内容为验收标准；</p> <p>(3) 偏离描述为“正偏离”的，以“磋商应答”内容为验收标准；</p> <p>其他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p>
*4.2	<p>买方制定设备的交货地点，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到货验收方法进行检验测试，测试过程中设备应能正常工作（在测试试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买方认可），数据符合试验地点实际情况，应视为验收合格。测试过程应作记录和确认，该记录可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有效文件。</p>
5.	售后服务
*5.1	<p>质保期：设备软硬件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中标人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用户单位，以使用户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用户单位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全部整机损失。</p>
5.2	<p>设备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货前需派遣工程师对设备安装场地检测；检测完毕后，中标人需出具专业的场地检测报告，如场地需要整改，中标人需给出详细专业的改造方案指导；仪器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中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用户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制造商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p>
5.3	<p>技术培训：设备安装完毕后，制造商需指派专业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在用户使用 3 个月后制造商需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就使用设备过程中发现问题及产生疑问的基础上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高级应用培训。</p>
5.4	<p>售后维护：</p> <p>(1) 软件升级免费，对软件实际使用中出现的明显影响正常功能的情况，应等同其它故障进行售后维修服务；</p> <p>(2) 制造商需开设专业售后服务热线，应在 12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p>
*6.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7.	交货地点： 国际竹藤中心

第2包 材料吸隔声测试系统

以下内容在附件4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应答

1.	技术要求
1.1	材料吸隔声测试系统 1套
1.1.1	可用于测试产品吸声系数，和隔声传递损失。符合 ISO，ASTM，和 GB 标准，可测试垂直入射时材料的吸声系数、反射系数、声阻抗、声导纳和隔声量。
1.1.2	测试原理：双传声器传递函数法。
1.1.3	4 通道数据采集器：4 通道同步采样 ✓ 输入接口 BNC，带 ICCP 供电 (2mA/24V) 和 AC/DC 切换 (软件控制) ✓ 本机噪声 小于 30dBA (参考灵敏度：50mV/Pa，使用 18pF 容性负载测量) ✓ AD/DA 分辨率 ≤24 位 ✓ AD/DA 采样率 输入：1kHz~128kHz， ✓ 供电方式至少 500mA 供电 ✓ 操作环境 温度：-10° C~50° C，湿度：5% RH~90% RH (无冷凝) 尺寸 (mm) ≤ 200×220×50 (长×宽×高)
#1.1.4	低频阻抗管： ✓ 可分析频率范围 50Hz~1600Hz ✓ 管内径：≥100mm ✓ 有独立发声发声管，和用于校准传声器相位的强吸声体末端管。 ✓ 适用于吸声和隔声测试 ✓ 零吸收 小于 5% (按 1/3 倍频程计算)
#1.1.5	高频阻抗管： ✓ 可分析频率范围 500Hz~6400Hz ✓ 管内径：≤30mm ✓ 有独立发声发声管，和用于校准传声器相位的强吸声体末端管。 ✓ 适用于吸声和隔声测试 ✓ 零吸收 小于 5% (按 1/3 倍频程计算)
1.1.6	A 类功率放大器： ✓ 最大输出功率 (持续)：4Ω：50WRMS，8Ω：25WRMS ✓ 增益 (输入衰减器)：-∞~0dB ✓ 输出电平指示：6 级 LED 指示灯：-19.5dB ~ -1.5dB ✓ 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DC 偏置保护、过热保护和开机延时功能 ✓ 供电电源：220VAC 50/60Hz，IEC Type C13 Connector ✓ 工作环境：-10°C~50°C，0%RH~95%RH
1.1.7	功放：单通道 D 类功放。 ✓ 最大输出功率 (持续，25°C) 270 WRMS (4 Ω/8 Ω) ✓ 内置白噪声、粉红噪声、蓝牙通讯，遥控开关。 模拟：-∞~0 dB (连续调节)，数字：0 dB~-25 dB (1 dB/阶)、-27 dB、-30 dB、-39 dB 和 -Inf，共 30 阶步进
1.1.8	1/4" 传声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路灵敏度(mV/Pa)(±2dB) : 50 ✓ 输出阻抗(Ω): < 110 ✓ 动态范围(dBA) : 29 ~ 127 ✓ 本底噪声(dBA) : < 29 ✓ 使用温度范围 (°C) : -10 ~ 50 ✓ 使用湿度范围(RH): 0 ~ 95% ✓ 长度(mm) : 小于 65
1.1.9	<p>传声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径: 1/2 ✓ 符合标准(IEC61672): 一型 ✓ 频率响应(Hz): 10~20k ✓ 开路灵敏度(mV/Pa)(±2dB): 40~50 ✓ 动态范围(dBA): 17 ~ 146 ✓ 本底噪声(dBA): < 16 ✓ 使用温度范围(°C): -30 ~ 80 ✓ 使用湿度范围(RH): 0 ~ 98%
1.1.10	<p>声学校准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频率 : 1000Hz ±0.5% ✓ 声压级 94.0 dB ±0.3 dB 参考 20μPa 114.0dB ±0.3dB 参考 20μPa ✓ 失真 < 3% <p>稳定时间 < 10 秒</p>
1.1.11	<p>冲击力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灵敏度: >2 mV/N ✓ 测量范围: 1000 N-2000N ✓ 共振频率: >22kHz ✓ 力锤长度: 220mm-280 mm ✓ 锤头: 不锈钢、铝、橡胶、尼龙
1.1.12	<p>线缆: 镀锡铜编织屏蔽和 PE 绝缘, 适用工作温度: -40°C 至 70°C</p>
1.2	<u>数据处理系统及相关软件</u>
1.2.1	配套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1.2.2	分析管理平台基础模块: 包括文件管理, 硬件驱动选择, 进行通道设置及校准等。
1.2.3	<p>测试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阻抗管材料吸声系数、隔声系数测试系统: 应具有材料数据库功能, 对材料进行归类, 比较和对标。 ✓ 多层材料吸声隔声仿真, 吸声系数和流阻换算, 表面声阻抗推到特征阻抗。
1.2.4	<p>声级计振动计测试软件:</p> <p>具有声级计和振动计的功能。SPL LEQ MAX MIN , 频率计权 A、B、C、Z 计权、统计分析功能 N10 N50 N90 等参数</p> <p>振动计 测试具有 加速度 速度 位移 RMS P-P PEAK 值等。</p> <p>1/3 倍频程功能, 符合 GB/T 3241-2010 和 IEC 61260-1:2014</p>
1.2.5	混响测试软件: 符合 ISO354 ISO140 中混响时间测试的要求

*2.	配置要求： (1) 材料声学系统 1套 (2) 数据处理系统及相关软件 1套
-----	---

以下内容在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

3.	验收
*3.1	以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为依据，根据成交供应商应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应答内容和偏离描述，验收标准如下： (1) 偏离描述为“符合”的，以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为验收标准； (2) 非星号条款偏离描述为“负偏离”的，以“磋商应答”内容为验收标准； (3) 偏离描述为“正偏离”的，以“磋商应答”内容为验收标准； 其他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3.2	买方制定设备的交货地点，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到货验收方法进行检验测试，测试过程中设备应能正常工作（在测试试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买方认可），数据符合试验地点实际情况，应视为验收合格。测试过程应作记录和确认，该记录可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有效文件。
4.	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 设备软硬件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中标人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用户单位，以使用户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用户单位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4.2	设备安装调试： 在仪器到货前需派遣工程师对设备安装场地检测；检测完毕后，中标人需出具专业的场地检测报告，如场地需要整改，中标人需给出详细专业的改造方案指导；仪器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中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用户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制造商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4.3	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完毕后，制造商需指派专业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在用户使用3个月后制造商需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就使用设备过程中发现问题及产生疑问的基础上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高级应用培训。
4.4	售后维护： (1) 软件升级免费，对软件实际使用中出现的明显影响正常功能的情况，应等同其它故障进行售后维修服务； (2) 制造商需开设专业售后服务热线，应在12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6.	交货地点： 国际竹藤中心

第八章 磋商细则

一、总则

- 1、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于应答内容不完整的应答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不能通过澄清、说明、或修改使其具备响应资格。
-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规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提交新的响应文件。
- 5、除非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等要求，否则供应商应在不实质性改变磋商应答文件的前提下，做出新的技术、服务承诺及报价。
- 6、磋商次数按照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磋商进展而定，各供应商可参加每轮磋商，也有权放弃技术服务承诺及价格调整的权力，在供应商声明不再进行技术承诺及价格调整起，以其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承诺内容为评比依据。供应商放弃技术服务承诺及价格调整的权力后，不再接受其做出的承诺和报价。供应商应承担放弃调整后，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实质性改变磋商文件而造成其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而导致**应答无效**的后果。
- 7、最后一次磋商结束后，按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于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后，按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
- 8、被授权人或法人的身份审核：
 - 8.1 评审小组将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被授权人或法人进行身份审核，被授权人或法人应出示身份证、驾照、社保卡或其他能显示身份证号码的有效证件原件或实物图片。
 - 8.2 如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签字与被授权人磋商环节签字不符的，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 9、最终报价的提交：
 - 9.1 供应商被授权人或法人未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或拒绝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应答无效**；
 - 9.2 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后，无被授权人或法人参与磋商环节，且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关于最终报价说明文件的视为**应答无效**（说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无被授权人或法人参与磋商供应商需承担发生以下情形而导致的后果：
 - （1）磋商小组在磋商环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后，导致应答文件应答无效的情形；
 - （2）未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对指定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导致相关内容被视为负偏离的情形；
 - 9.3 在线形式磋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在线提交承诺书（包含最终报价）内容后不得修改；承诺书原件应快递到采购代理机构。如与磋商现场在线提交的承诺书内容不一致，将以磋商现场在线提交的内容为准。

- 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价格扣除的相关规定。对于专门本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报价均不做价格扣除。
- 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将对供应商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报价部分进行扣除后进行价格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须知前附表。
- 11、根据财库[2016]125号通知的内容，本项目将把不良信用记录作为符合性检查的一项内容，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19.4 项。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要求
1	磋商函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6	营业执照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9	企业类型声明函	第 2 包供应商须为中、小或微型企业
10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1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磋商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缴纳凭证 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磋商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缴纳凭证 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1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15	代理服务承诺书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16	“*”号的为关键要求	不存在“*”要求负偏离的情况
17	报价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18	应答范围完整性	应答内容无缺失，符合第六章需求一览表所示内容
19	磋商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0	不存在其他被认定为应答无效的情况	无磋商文件中所列应答无效情形、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分值设置

第1包：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

分类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1、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2、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得分保留2位小数		
技术部分 55分	附件4和附件5响应程度 (减分项)	55	每有一项加注#号的技术指标应答负偏离的，扣5分； 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应答负偏离，扣2.5分。 (*号条款及无要求的标题项不占分值)
商务部分 15分	原厂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5	有 5分 无 0分 (针对本项目是指：授权书中应体现本项目名称或编号)
	售后服务方案	5	<u>视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故障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打分</u>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且描述详细得5分； 内容比较全面、方案比较合理且描述详细得3分； 内容简单、方案一般且描述简单得1分； 内容差或未提供独立方案得0分。
	销售业绩（同系列即可）	5	每提供一个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1分，最高加5分。 (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页、签字盖章日期页)
总分值：100分			

第2包：材料吸隔声测试系统

分类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1、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2、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得分保留2位小数		
技术部分 53分	附件4和附件5响应程度 (减分项)	53	每有一项加注#号的技术指标应答负偏离的，扣4分； 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应答负偏离，扣2.5分。 (*号条款及无要求的标题项不占分值)
商务部分 17分	原厂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5	有 5分 无 0分 (针对本项目是指：授权书中应体现本项目名称或编号)
	原厂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承诺	2	有 2分 无 0分 (针对本项目是指：承诺书中应体现本项目名称或编号)
	售后服务方案	5	<u>视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故障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打分</u>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且描述详细得5分； 内容比较全面、方案比较合理且描述详细得3分； 内容简单、方案一般且描述简单得1分； 内容差或未提供独立方案得0分。
	销售业绩（同系列即可）	5	每提供一个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1分，最高加5分。 (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页、签字盖章日期页)
总分值：100分			